关于对曹克波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31 号

曹克波: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《关于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》显示, 2018 年至 2021 年 9 月底, 你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、董事长兼总经理, 通过不合理费用报销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357.83 万元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, 你已全部归还上述占用资金及 28.02 万元利息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 1.4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 1.2 条、第 3.1.3 条、第 4.2.3 条、第 4.2.10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2月22日